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3號

上訴人 TEH BOON HUI(中文名戴雯慧，馬來西亞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96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戴雯慧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暨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因受共犯綽號「小丹」威脅，始為本案犯行，並稱無相關證據可以證明，不服原判決，理由容後補呈云云，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首揭說明，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楊力進

01

法 官 汪梅芬

02

法 官 許辰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石于倩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